**葛庄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发布日期：2022年1月1日 实施日期：2022年1月1日**

**葛庄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编制：**

### **审核：**

**审批：**

**目录**

1 总则 1

1.1适用范围 1

1.2编制依据 1

1.3响应分级 2

1.3.1响应分级 3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4

2.1应急组织机构 4

2.1.1应急组织体系 4

2.1.2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及成员 4

2.2.3各应急救援小组日常及应急状态职责 4

3 应急响应 7

3.1信息报告 7

3.1.1信息报告与接收 7

3.1.2信息处置与研判 7

3.2预警 7

3.2.1预警启动 7

3.2.2响应准备 9

3.2.2预警结束 10

3.3响应启动 10

3.3.1响应程序 10

3.3.2应急救援 12

3.3.3信息公开 14

3.4应急措施 14

3.4.1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14

3.4.2触电事故应急处置 15

3.5应急支援 16

3.6响应结束 16

3.6.1应急响应结束条件 16

3.6.2响应结束 17

4 后期处置 18

4.1 现场保护 18

4.2 污染物处理 18

4.3 事故后果影响消除 18

4.4 善后工作 18

4.5 救援总结和评估 19

5 保障措施 20

5.1通信与信息保障 20

5.2应急队伍保障 20

5.3物资装备保障 20

5.4其他保障 20

5.4.1资金保障 20

5.4.2治安保障 21

5.4.3医疗保障 21

附件1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 22

附件2 格式化文本 23

# **1 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针对葛庄闸现状而制定，适用于枣庄市岩马水库管理服务中心葛庄闸生产经营活动中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或）社会影响等的突发性事件。

**1.2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13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订版）；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第4号；

（6）《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7）《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8）《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9年5月1日起实施）第549号；

（9）《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安监总管令〔2009〕第21号）；

（1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第708号；

（11）《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0号公布，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第二次修订；

（12）《关于做好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实施工作的通知》（鲁安监函字〔2013〕183号）；

（13）《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安监发〔2009〕124号）；

（14）《关于开展企业车间岗位应急处置“五个一”活动的通知》（枣安监发〔2012〕98号）；

（1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第2号令）；

（16）《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政府令第341号）

（17）《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18）《山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9）其他标准规范。

**1.3****响应分级**

**1.3.1响应分级**

本预案根据葛庄闸可能发生的事故及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单位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的能力，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三级：

III级响应：一般事故，事故造成人员轻伤，设备损坏经工作人员维修后可正常使用，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小于1000元。

II级响应：较大事故，事故造成人员中度伤害，设备损坏须经专业维修人员维修，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小于5000元。

I级响应：重大事故，事故造成人员重伤，设备报废，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大于5000元。

发生一般事故，即造成人员轻伤，设备损坏经工作人员维修后可正常使用，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小于1000元的事故，启动III级响应，根据预案进行应急处理；发生较大及重大事故，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葛庄闸负责人应在收到事故信息1小时内向岩马水库管理服务中心上报事故情况。

#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应急组织机构**

**2.1.1应急组织体系**

葛庄闸成立了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的应急管理工作。应急组织体系见下图：

应急指挥部

安全警戒组

应急抢险组

医疗保障组

善后处置组

通讯联络组

**2.1.2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及成员**

总指挥：闫腾

副总指挥：X

成 员：XX

**2.2.3各应急救援小组日常及应急状态职责**

**2.2.3.1通信联络组职责**

（1）确保事故现场与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及外部联系畅通、内外信息反馈迅速；

（2）为各应急救援组提供通信保障，确保各救援小组间信息通畅；

（3）当有线通讯设施遭受破坏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2.2.3.2安全警戒组职责**

（1）在事故区域设立警戒，对事故区域现场实施戒严封锁，指挥疏散现场无关人员。

（2）负责现场治安管理，组织事故现场治安巡逻保护，做好现场交通指挥，道路管制，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

（3）协助应急抢险组转移受伤人员。

（4）完成现场指挥领导交办的例如周边区域危险告知等其它工作。

（5）积极参加应急培训、演练、评估工作。

**2.2.3.3应急抢险组职责**

（1）接到抢险指令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抢险作业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抢险出发前，劳保用品要穿戴整齐，配齐所需工具及备用材。

（2）负责现场抢险、抢修或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3）对伤员进行转移，使伤员脱离危险环境，并搜救其他遇险和被困人员。

（4）调集安排医疗器材，对现场受伤人员进行临时紧急救治。

（5）负责联系、安排救治医院，及时将伤者送医治疗。

（6）协助做好灾后恢复经营工作，对发生灾害的装置设备、设施进行严格的检查，迅速抢修，尽快恢复经营。

（7）积极参加应急培训、演练、评估工作。

**2.2.3.4医疗保障组职责**

（1）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将有关应急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物资保障。

（2）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检查，确定伤情，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治轻”的原则，积极开展救治以及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护送、转运至安全区域。

（3）保障通信联络、应急电力、应急水源等的供应以及保证救援物资的日常维护、保养。

（4）积极参加应急培训、演练、评估工作。

**2.2.3.5善后处置组职责**

（1）负责对受害者及其家属予以安抚和慰问。

（2）负责对事故处理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

# **3 应急响应**

**3.1信息报告**

**3.1.1信息报告与接收**

葛庄闸办公室负责预警信息通知，事故信息上报葛庄闸负责人。

**3.1.2信息处置与研判**

**3.1.2.1信息处置与研判**

（1）事故发生后，判断事故等级为Ⅰ级、Ⅱ级事故时，由应急指挥部上报岩马水库管理中心主任。

（2）信息上报内容包括：单位发生事故概况；事故发生时间、部位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统计](http://www.fwdqw.com/Article/Special/tobj/)的直接[经济](http://www.fwdqw.com/Article/Special/jj/)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3.1.2.2信息传递**

事故发生后的事故信息传递由警戒疏散组负责。警戒疏散组通过电话、短信、传真、书面材料、广播或其它方式（当面通知）及时向事故发生场所周边的居民、企业、单位进行通知。

**3.2预警**

**3.2.1预警启动**

**3.2.1.1预警条件**

（1）初期预警

葛庄闸设置有监控装置，并设有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巡查，可获得现场的初期预警信息，当发现以下情况时，进行初期预警。

1）室内发现可见明火、浓烟；

2）受伤人员呼救或地面出现不明血渍；

3）电路意外跳闸、电气作业人员触电；

4）变压器、配电柜起火或有电火花；

5）人群骚乱；

6）人员出现呕吐、腹泻等症状；

当接收到以下信息时，应启动预警。

1）国家或地方政府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公布和预警信息；

2）政府主管部门向单位应急指挥部告知的预报信息；

3）单位发布的信息、通报、通知。

（2）扩大响应预警

根据事故险情发展势态或有关部门提供的预警变化信息，启动扩大应急响应预警。

1）根据预案响应分级，当事故不可控且有扩大趋势时，启动扩大响应预警；

2）国家或地方政府公布的灾害预警响应扩大时，启动扩大响应预警。

**3.2.1.2预警方式、方法**

葛庄闸相关人员接到预警信息后，可通过口头通知，书面通知、电话、短信、邮件、传真、广播等方式方法，进行预警。

**3.2.1.3预警程序**

葛庄闸相关人员接收到预警信息后，通知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根据预警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或政府发布的预警，结合实际情况，应对事件做出如下判断：

1）是否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2）相关人员、各应急保障组是否采取相应的措施。

应急指挥部根据分析结果，进行以下预警：

1）立即发出启动本预案的指令；

2）通知各相关人员进入预警状态；

3）采取防范措施，并连续跟踪事态发展。

**3.2.1.4信息发布程序**

事故发生后的事故信息传递由警戒疏散组负责。警戒疏散组通过电话、短信、传真、书面材料、广播或其它方式（当面通知）及时向事故发生场所周边的居民、企业、单位进行通知。

**3.2.2响应准备**

预警启动过后应开展的响应准备工作的主要内容是：

（1）应急指挥部根据相应的事件级别启动不同的预案；

（2）应急指挥部紧急召开应急会议，制定初步救援行动方案；

（3）应急救援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召开救援现场会，准备展开救援行动；

（4）将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运送至事故发生区域；

（5）确认救援人员经过响应的培训并清点人数；

（6）检查应急物资和装备，穿戴好个人防护器具；

（7）信息通讯人员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立即联络消防队、医院、环保等相关单位，以获取安全和环境方面的救援。

**3.2.2预警结束**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可进行预警解除：

（1）预警现场得到控制，预警状况已经消除；
 （2）突发事件所造成的隐患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预警工作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排除后，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预警状态可以解除时，向管理服务中心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由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并发布预警状态解除命令，宣布预警状态解除。

**3.3响应启动**

**3.3.1响应程序**

根据事故、灾害响应分级情况，将葛庄闸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上一级应急预案启动，该级以下级别应急预案必须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内先行；下一级应急预案启动，必须根据事故抢险情况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负责人，以便上一级应急指挥中心及时决定是否启动对应级别预案。各责任主体获得预警信息后，必须指示相关部门提前做好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

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响应分级进行启动：

III级响应程序：由现场人员立即处置，并上报应急指挥部将事故备案，值班人员负责应急资源调配、组织应急救援、扩大应急响应工作。

II级响应程序：发现人员上报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确认事故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向中心应急领导小组、枣庄市城乡水务局、山亭区应急管理局上报。应急指挥部进行应急救援指挥工作，负责应急资源调配、扩大应急响应工作，葛应急救援队伍负责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响应。

I级响应程序：发现人员上报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确认事故等级，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向中心应急领导小组、枣庄市城乡水务局、山亭区应急管理局上报，应急指挥部配合中心应急领导小组进行应急救援指挥工作，负责应急资源调配工作，并配合政府应救援队伍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应急响应。

事故扩大时需扩大应急响应，III级事故应急响应扩大由现场处置负责人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应急指挥部确认事故等级，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向中心应急领导小组、枣庄市城乡水务局、山亭区应急管理局上报。

应急响应程序框图如下图：



**3.3.2应急救援**

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各应急救援小组，开展抢险救援、人员疏散、治安警戒、交通管制、工程抢险、安全防护等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救援小组应按照分工，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1）应急避险：各应急救援小组接到命令抵达现场后，应首先保证自身安全，必须做好次生、衍生事故的预测和预防措施。当应急行动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应急人员安全，必要时先行撤离现场，研究适当的对策后再采取行动。

（2）紧急疏散：根据事故性质和影响范围，现场总指挥应决定应急状态下人员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安全警戒组组织实施，疏散完毕后负责清点人数，确保所有人员撤离危险地点。周边单位或居民，实施疏散、转移和治安工作由现场总指挥安排人员通知。

（3）抢险救灾：应急抢险组应配齐所需工具及备用器材迅速赶至现场，根据现场总指挥制定的救援方案进行事故的现场抢险、抢修或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同时搜寻遇险和被困人员，将其移至安全区域。

（4）现场警戒：安全警戒组应迅速赶至现场，根据现场总指挥的指示，明确警戒区域，设置易于辨识的警戒标志，严格控制非抢险人员和车辆进入，并在整个处置过程中实施动态管理。

（5）物资保障：后勤保障组应按照现场总指挥的指令，迅速调派车辆和救援物资，保障通信联络、供电控制、水源保障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将救援物资以最快的速度送达事故救援现场。

（6）医疗救援：如果事故中有人员受伤，医疗救护组的医疗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包扎、心肺复苏等简单的医疗救助措施，尽最大努力减少伤亡。伤势较轻的，利用运输工具将受伤人员送往山亭区医疗急救中心救治；如伤势较为严重，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请求医疗支援。

（7）救援人员安全防护：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需要非专业救护人员参与时，应当对其说明必要的安全防护知识。

**3.3.3****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明确事故信息发布的部门，发布原则。事故信息应由事故现场指挥部及时准确向新闻媒体通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根据应急救援类型、事故发生的时间和严重程度，依据法律、法规和标准，单位必须向职工、单位外公众及有关部门（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水利部门、消防公安部门、环保部门、新闻媒体等）发布或通报事故信息。事故信息由事故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亲自或授权通讯联络队队长发布。事故信息的发布必须及时准确，并注意发布的时间、地点、场合和方式。

**3.4应急措施**

**3.4.1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3.4.1.1 初期火灾的应急处置措施

（1）起火现场附近的员工，为第一灭火力量，应在1分钟内立即采取以下措施：①就近取用灭火器材进行初期火灾的扑救；②关闭火灾区域内的电源；③疏散火灾区域附近的无关人员；并稳定好疏散人员的情绪，维护好现场秩序；④确认火灾场所区域内无人员被困。

（2）义务消防队为第二灭火力量，应在接到发生火灾的3分钟内，立即赶赴火灾现场，会同第一灭火力量采取上述措施，及时扑灭火灾、疏散人员。

（3）值班人员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一切断火灾区域用电电源；②始终保持与起火现场的联络，及时了解扑救情况；③开启火灾事故广播切换音频，发出录制的紧急通知，说明起火的部位和火势蔓延的区域；④稳定人员情绪，告知所有人在疏散引导员的指引下有序的疏散；⑤保持对外的一切联系。

3.4.1.2 火灾扩大的应急处置措施

（1）火势较大或预计无法控制时，迅速上报应急指挥部，在取用附近消防器材扑救的同时，注意维护现场秩序，阻止无关人员盲目冲进火场，尽快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域，等待消防人员前来救火。

（2）在确定火情后，由应急指挥部视火情大小，迅速做出通知山亭区消防大队和山亭区人民医院急救中心的决定。

3.4.1.3 受伤人员的应急处置措施

（1）当有人员衣服着火时，如果身上的衣服能撕脱下来，应帮助其迅速撕脱，当来不及脱衣服时，可让其就地打滚把火压灭。

（2）当有人员被火烧伤或烫伤，立即把受伤者就近送往医院治疗或拨打120急救电话。

（3）当有人被烟气熏倒，立即把受伤者抬到安全通风部位，轻者安置在上风侧空气新鲜处使其自然恢复；重者拨打120急救电话，在等待急救车到来的同时，对其进行人工呼吸，人工呼吸不见效时，及时用车辆送往医院治疗。

**3.4.2触电事故应急处置**

（1）立即切断电源，如果开关较远，可用绝缘钳子或木柄斧子断开电源线，防止事故恶化；

（2）用绝缘工具干燥的木棒、竹竿、布带将电源线从触电者身上拔离；

（3）触电者因痉挛手指紧握导线、电线缠绕在身上时，可用干燥的木板塞进触电者身下，使其与地绝缘来隔断入地电流；

（4）触电伤员如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触电伤员神志不清者，应就地仰面躺平，确保其气道通畅；

（5）需要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正确抢救，并拨打120联系医院接替救治。

**3.5应急支援**

当生产安全事故超过葛庄闸事故应急救援能力，或者事故有扩大、发展趋势，或者事故影响到企业周边社区时，由应急指挥部上报中心，由管理服务中心主任报请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援，启动向外部力量请求支援程序。

遇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时，移交政府指挥部人员指挥，公安消防部门到场后移交公安消防部门指挥，并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用的应急措施，配合协助应急指挥与处置。

**3.6响应结束**

**3.6.1应急响应结束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3.6.2响应结束**

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排除后，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应急状态可以解除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由应急指挥部决定并发布应急状态解除命令，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 **4 后期处置**

**4.1 现场保护**

事故受控后，现场处置组负责保护事故现场，等待事故调查人员取证。

**4.2 污染物处理**

葛庄闸发生事故可能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以下几种：

（1）废水：引流至污水专用管道送事故水收集池；

（2）应急救援工作人员使用过的衣物、工具和设备，集中收集、处理后符合要求的可继续使用。

**4.3 事故后果影响消除**

应急解除后，应急指挥部将事故原因、应急过程、应急结果、事故程度等相关信息及时、主动向岩马水库管理服务中心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上报，并提出整改措施、计划、整改期限和整改期望等，消除事故影响。

**4.4 善后工作**

（1）事故解除后，应急指挥部组织人员稳定员工心态，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同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拟定整改计划、措施、期限，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落实防范、整改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待单位生产环境、防范措施、安全意识等安全生产条件达到要求并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方可恢复生产。

（2）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应急指挥部应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包括伤亡救援人员、遇难人员补偿、亲属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支付、灾害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及处置等事项；根据政府规定支付相应的丧葬费、医疗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因事故而产生的损失、费用。

（3）事故发生后，报请管理服务中心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联系保险机构开展相关的保险理赔工作。

**4.5 救援总结和评估**

（1）应急响应和救援工作结束后，由葛庄闸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对事故进行认真分析、总结，提出后续工作重点，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安全操作规程，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2）负责收集、整理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可邀请相关部门、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葛庄闸负责人根据总结和评估，组织人员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修改、宣贯、培训、演练。

# **5 保障措施**

**5.1通信与信息保障**

 单位建立健全基础应急通信系统，单位工作人员配备有手机，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并设置有视频监控系统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和事故隐患，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应急通信联络畅通。

**5.2应急队伍保障**

采取内部和外部相结合的方式，内部设置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对工作人员进行应急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能力；外部充分利用社会应急资源，可提供应急期间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交通维护和运输等应急救援力量的保障。

**5.3物资装备保障**

后勤保障组依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求，建立了以应急物资储备为主和社会救援物资为辅的物资保障体系，设立有专门的应急物资储备库，配备有灭火器等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在应急状态下，由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5.4其他保障**

**5.4.1资金保障**

单位储备一定的安保基金用于日常应急工作，包括应急装备配置，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宣传和培训，应急演练、应急设备日常维护以及突发事件处置等。

**5.4.2****治安保障**

由警戒组在事故状态下划定危险区，设立警戒线，进行治安巡查，防止事故状态下人员哄抢物资，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5.4.3医疗保障**

配备有必要的医疗急救药品，并对人员进行心肺复苏、人工呼吸、止血包扎等应急急救知识培训，可满足事故状态下人员应急急救治疗工作。

## **附件1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应急救援部门 | 职位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 应急领导小组 | 总指挥 |  |  |  |
|  | 副总指挥 |  |  |  |
| 救护组 | 组长 |  |  |  |
|  | 组员 |  |  |  |
| 警戒组 | 组长 |  |  |  |
|  | 组员 |  |  |  |
|  | 组员 |  |  |  |
| 救援组 | 组长 |  |  |  |
|  | 组员 |  |  |  |
| 善后处置组 | 组长 |  |  |  |
|  | 组员 |  |  |  |
| 通讯联络组 | 组长 |  |  |  |
|  | 组员 |  |  |  |

## **附件2 格式化文本**

（1）事故调查报告

|  |  |  |  |
| --- | --- | --- | --- |
| 记录编号 |  | 填写部门 |  |
| 发生事故的部门 |  | 发生事故的时间 |  |
| 事故类别 |  | 填报日期 |  |
| 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 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情况： |
| 事故原因分析（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 |
| 事故的类型、性质、责任分析： |
| 事故教训及预防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的建议： |
| 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
| 调查组成员/日期：  调查组负责人/日期： |

（2）信息接收、处理、上报格式化文本

|  |  |  |  |
| --- | --- | --- | --- |
| 报警人员 |  | 报警时间 |  |
| 报警主要内容 |
| 值班室（操作室）接警人员 |  | 接警时间 |  |
| 主要内容 |
| 事故位置 |  |
| 事故类型 |  |
| 可能后果 |  |
| 现场处置指挥 |  | 接警时间 |  |
|  | 上报时间 |  |
| 事故位置 |  |
| 事故类型 |  |
| 处理情况及可能后果 |  |
|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  | 接警时间 |  |
|  | 上报时间 |  |
| 事故位置 |  |
| 事故类型 |  |
| 处理情况及可能后果 |  |

（3）预案演练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案名称 |  | 演练时间 |  | 地点 |  | 总指挥 |  | 现场指挥 |  |
| 演练情况 |  |
| 演练讲评 |  |
| 备注 |  |